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沣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低于 5%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二、权益变动方式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沣裕	指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自科技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
沣裕1号	指	新华•沣裕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华沣裕通过沣裕1号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所持股份减少2,909,200股，变动后占华自科技总股本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沣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5MA1R8W7K21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自科技任职情况
刘世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无
季尚	男	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无
赵文彬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李媛媛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曹志申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李娣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9 年11月19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自科技股份合计5,236,360股（占华自科技总股本的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华自科技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沣裕 1 号持有华自科技股份 16，000，000 股，占华自科技总股本的 6.1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沣裕 1 号持有华自科技 13,090,800 股，占华自科技总股本的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华自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3 日-31 日	10.99	864,800	0.33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新华·沣裕1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1月10日	11.25	1,748,700	0.6679%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8.245	295,700	0.1129%
合计	—		10.87	2,909,200	1.11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自科技股份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新华传媒广场 26 层 26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000,000 股 持股比例：6.1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909,2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 年 5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